证券代码: 600569 证券简称: 安阳钢铁 编号: 临 2004—13 号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上午 8 时在安钢宾馆第七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子亮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5 人,持有股份数 130588193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4.70%,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15 人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305881939 股, 占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于 2004 年 6 月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方案;本次转增后,公司资本总额为 2 01,823.5389 万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345490259 元增加为 2018235389 元。

同意 1305881939 股, 占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经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吴团结先生现场见证,并 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 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股东大会决议
- 2、见证律师法律意见书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9 月 15 日